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65) 112 年度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普通股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凡或該公司)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份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 10%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13,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5%，計 675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95%，計 12,825 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 股數	詢價圈購 配售股數	合計股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2)2311-4345	675	12,825	13,500
合計			675	12,825	13,5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 90%~95%。

(二)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作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4.05 元、33.85 元及 33.99 元，取 33.85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折價率 90.10%，得出每股發行價格為 30.5 元。

(三)發行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1,282 仟股。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2 月 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

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有價證券上市

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於繳款結束，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其上市申請後上市掛牌買賣，預計於113年2月5日上市掛牌交易(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www.sinotrade.com.tw</a>

####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年度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蔚誠、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三)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本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有價證券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凡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7,526仟元，普通股股數為62,753仟股(含私募普通股13,07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該公司業經112年4月25日、112年6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112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及112年7月24日董事長簽核，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7,526仟元。

(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由員工承購，其餘90%之股數，經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年度		1.16	-	-	-	
110年度		2.60	-	-	-	
111年度		0.62	-	-	-	
112年前三季		(0.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2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895,199 仟元
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B)	62,753 仟股
112年9月30日每股帳面價值(A/B)	14.27 元/股

資料來源：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537,889	833,517	1,120,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1	16,915	15,507	714,154
無形資產		273,593	277,972	242,281	209,485
其他資產		376,692	417,529	387,711	259,421
資產總額		1,206,185	1,545,933	1,766,228	2,061,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234	614,456	933,330	532,945
	分配後	419,234	614,456	933,33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43,172	258,596	123,026	633,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406	873,052	1,056,356	1,166,468
	分配後	662,406	873,052	1,056,3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596	674,452	708,987	895,199
股本		532,424	532,424	532,424	627,526
資本公積		44,914	44,914	44,914	149,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08)	106,114	132,217	115,782
	分配後	(30,408)	106,114	132,21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334)	(9,000)	(568)	2,07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183	(1,571)	885	(2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3,779	672,881	709,872	894,959
	分配後	543,779	672,881	709,87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845,362	2,716,193	3,011,423	2,026,359
營業毛利(損)		189,677	706,961	843,334	509,099
營業損益		(11,799)	116,859	93,276	(27,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14	74,475	22,535	20,317
稅前淨利(損)		71,315	191,334	115,811	(7,2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103	128,552	31,559	(16,754)
停業單位損失		1,289	1,647	-	-
本期淨利(損)		62,392	130,199	31,559	(16,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3,666)	8,432	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98	126,533	39,991	(14,10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905	138,688	33,209	(16,43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87	(8,489)	(1,650)	(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11	135,022	41,641	(13,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87	(8,489)	(1,650)	(319)
每股盈餘(虧損)		1.16	2.60	0.62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蔚誠、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董事長簽核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

- 留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承購，其餘 90%之股數，經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1 月 26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4.05 元、33.85 元及 33.99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3.8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經主辦承銷商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5 元，係以參考價格 33.85 元乘以折價率 90.10%，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冠中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